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8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杨震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慧玲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后附个人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杨震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小林先生、高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小林先生主要负责北京分公司业务以及公司电影方面相关领域的业务，高群先生主要负责基金等对外投资项目的开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张慧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电视台总编室节目科副科长、安徽电视台总编室节目外购部副主任。第九届全国十佳电视剧制片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慧玲女士持有公司0.39%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小林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法国巴黎HEC商学院EMBA学位。曾任中国永乐文化开发公司影视部主任；海南亚视国际广告公司总经理；北京华谊兄弟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制片人、发行人；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北大华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北京华亿联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创始人、执行董事兼总裁；北京保利华亿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副总裁；西安金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中国视野纪录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文化中国传播集团执行总裁。

截至公告日，刘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高群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生，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第一劝业银行上海分行业务经理；摩根大通银行投资银行经理；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投资总监；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发展与投资者关系总监；文化中国传播集团执行副总裁。

截至公告日，高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